

稅務新聞 102-0417

- 一、要保人未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其所支付之保險費不得列舉扣除。
- 二、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 三、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四、容積移轉炒房 加強選案查核。
- 五、配偶死亡，又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再婚，前後配偶免稅額均得全額免除。
- 六、稅務問答／寺廟點光明燈 不得列舉扣除。
- 七、養孫將能扣稅 阿公阿嬤好高興。
-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 九、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申報扣抵，將遭補稅處罰。
- 十、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證所稅難退場 但可修正。
- 十一、證所稅時機失當 監院糾正。

一、要保人未與被保險人同一申報戶，其所支付之保險費不得列舉扣除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即將來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注意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是否在同一申報戶內，否則，不得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 1 筆人壽保險費 5,821 元，經該局查核發現該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雖為甲君，惟要保人為甲君父親，且甲君未將其父親列入同戶申報，乃剔除該筆保險費，予以補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之立法精神係以「戶」為申報單位，同一申報戶內之所得及支出、費用始得互為加減，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需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其保險費始得扣除。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列報保險費扣除額時，應注意前揭規定，以為正確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納稅義務人張君詢問，其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已非收取租金之人，為何仍被課以租賃所得並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收取之租金，為租賃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而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得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既屬出租人之租賃所得，縱使約定該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並由承租人將租金直接給付予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尚難以租金債權已讓與他人為由，得以任意操縱或安排所得人為何，否則將有失公允。

該局進一步說明，給付租金之承租人（扣繳義務人）如接獲出租人通知將租金支付予第三人受領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該局籲請有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之出租人，注意前揭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將適用免稅標準要件之一「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達其收入比率 70%」調降為 60%，對於未達上開比率申請結餘款使用計畫之保留程序，亦併予簡化。

財政部表示，為鼓勵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修正前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比率達 70% 者免納所得稅；另規定支出比率未達 70% 者，如結餘款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可不受上開支出比率限制。惟實施多年來，考量機關團體妥籌經費彈性及有效運用之需，故進行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鬆綁適用要件：

支出比率由 70% 調降為 60%。

（二）簡化保留程序：

1. 增訂未達支出比率 60% 但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得逕予保留免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

2. 未達支出比率且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機關團體，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核發同意函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三）規範變更期限：

經主管機關查明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內容有須變更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俾促使機關團體積極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

財政部指出，本次修正規定對於發布生效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因此機關團體於今（102）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修正後規定。財政部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新修正規定，以正確辦理申報，維護自身權益。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加強前開程序面等事項宣導事宜，使新制順利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容積移轉炒房 加強選案查核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4.17 05:01 am

台北國稅局表示，近期將強打非土地所有權人，藉土地容積移轉進行炒房，對此加強選案查核，追查交易過程中，是否有漏報交易所得稅額，或符合奢侈稅課徵條件，近期也查獲一起假借古蹟買賣增加土地容積炒房案，經國稅局查核，補稅加罰鍰達1,400萬元。

台北國稅局指出，近期業者以土地容積移轉方式炒房，藉由買賣道路用地、古蹟名義炒作，導致容積移轉價格攀升，也助長房價向上，形成居住正義漏洞。

具體如何運作，部分業者先低價購買冷門古蹟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給政府後，取得可移轉容積，再將容積移轉到熱門地段使用，拉抬交易價格。雖然容積移轉不是實際土地、房屋等不動產買賣，但仍屬「權利」交易，必須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近期私人土地容積移轉獲利可觀，導致相關炒作交易熱絡。

為抑止這類手法，台北國稅局日前啟動選案查核，查獲A君於2005年與某祭祀公業B君，簽訂祭祀公業的「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買賣契約書」，並以2.1億元取得該土地容積權益；A君2008年將該土地容積以2.4億餘元出售給甲建設公司，經國稅局查核計算後，A君短漏報2008年度財產交易所得2,300多萬元，補稅加罰1,400萬餘元。

此外，由於A君還另支付建築師設計款、律師酬金及仲介者佣金，台北國稅局也分頭追稅，持續課徵執行業務和佣金所得。

國稅局官員說明，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民眾若依規定取得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視同「權利移轉」，必須課徵所得稅。

官員指出，依所得稅法，除了土地所有權人可免繳納所得稅，其餘非土地所有權人買賣土地容積若有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稅，仲介也要據實申報佣金所得。

土地容積移轉交易課稅辦法

課稅對象	課稅辦法
土地所有權人 (例如：古蹟、公設地)	買賣可依100%收入認列成本扣除，等於可免繳納所得稅
土地非所有權人	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稅，仲介也要據實申報佣金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17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五、配偶死亡，又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再婚，前後配偶免稅額均得全額免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中，若因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再婚配偶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原配偶當年度之免稅額，得全額減除，至於再婚配偶當年度之免稅額，亦得全額減除。

南區國稅局指出，日前審核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納稅義務人王君之配偶於 100 年中因病過世，嗣於同年 11 月間經友人介紹再婚，惟僅列報再婚配偶及 1 名子女合計 3 人免稅額，案經承辦人員發現，該局秉持愛心辦稅理念，隨即通知王君補報追認原配偶免稅額，由於王君適用 20% 稅率並獲得 1 萬 6 千餘元之退稅款，王君感謝不已，直呼真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有關納稅人之撫養親屬或配偶，在一課稅年度中只要有生存及扶養事實，均得列報扣除全額之免稅額，您不可不知！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稽核 06-2223111 轉 803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寺廟點光明燈 不得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4.17 03:59 am

永和區熊小姐問：信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信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支出，因寺廟有提供服務，應非屬捐贈性質，寺廟不能開立捐贈收據，信眾自不能將上開支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該所說明：慈善機構或團體如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立案登記者，納稅義務人對其捐贈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惟納稅義務人以指定用途名義所為之捐贈，如捐贈收據所列項目之「法會、梁皇懺、光明燈及安太歲等」係勞務提供之對價，不得適用前揭扣除規定。

【2013/04/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養孫將能扣稅 阿公阿嬤好高興

【聯合報／記者劉金清BLOG／雲林報導】

2013.04.17 03:59 am

聯合報日前報導「養兒可扣稅，養孫就不行」，財政部長張盛和前天在立法院允諾修法，預計明年上路、後年可報稅，雲林林文南阿公、阿花阿嬤高興地說「真好！真好！」感謝聯合報、政府「鬥跤手」（台語，意指幫忙）。

「真歡喜，免攔繳啊，可以給孫子多一些生活費了！」林文南說，以前要年繳 4200 元的稅，「都捨不得花，想要留給孫子用。」以後只要繳 100 元的稅，「差真多，真好！」

接受雲林家扶扶助的 59 歲林文南，因兒子過世、媳婦離家，為照顧失去父母的孫子，與林阿嬤平常在工廠當作業員，假日阿嬤又到賣場協助包裝賺外快，好不容易把孫子拉拔長大，目前讀國立大學二年級，每學期註冊費 3 萬元。

雲林家扶中心說，林文南夫婦每年須繳所得稅 4200 元，如果撫養孫子的教育學費可以扣稅，他們 1 年只須繳稅 100 元。

「以後 2 個孫子可以多一點生活費，我們全家生活也會較好過。」阿花阿嬤獲知後非常歡喜，她說，這樣子他們全家 1 年可節省 2500 元的稅，累積下來就很多了。

阿花阿嬤的兒子與媳婦 7、8 年前因意外過世，她在紡織工廠工作，獨力照顧就讀私立大學一、二年級的 2 名孫子女，每學期註冊費 9 萬元，生活壓力與花費龐大。

雲林家扶中心主任廖志文說，看到聯合報「養孫繳學費不抵稅，財長允修法」報導，對隔代教養弱勢家庭、甚至是低收入邊緣的家庭，無疑是一大福音，感謝聯合報反映隔代教養弱勢家庭的問題，發揮媒體正面力量，也感謝政府終於聽到了「鄉下人的心聲」。

【2013/04/17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訂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足資證明其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其他文據取代。換言之，營利事業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應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5 億元以上，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而與境外關係人交易，或屬其他營利事業，而與境外關係企業交易者，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三、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若享有租稅減免優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申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 200 萬元；（二）享有其他租稅優惠（如五年免稅）。

四、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超過 800 萬元，且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 2 億元以上，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未達 3 億元或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即可不用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文據取代。該局彙整簡要流程圖如附表，以利營利事業自行檢視應否製作移轉訂價報告。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開始，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應依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8 頁至第 22 頁外，若符合應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即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以免屆時因文據未齊備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申報扣抵，將遭補稅處罰

高雄市張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若不小心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有無處罰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應確實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如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屬虛報進項稅額之行為，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徵營業稅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高雄國稅局指出，該局辦理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中，有不少營業人因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逃漏營業稅之案件，這些營業人嗣後申請復查時均主張有進貨事實，但不知其進項憑證為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並無逃漏稅額等理由，要求減輕或免予處罰；惟除少部分營業人能證明其符合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即確有進貨事實、所取得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該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等規定而得免罰外，其餘大部分案件，因未能提示其與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間確有交易事實之證明文件及符合前述免罰規定而遭駁回。

該局衷心提醒轄內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切勿取得來路不明的不合法進項憑證。如有取得前述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申報扣抵情形，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併加計利息，否則一經稽徵機關查獲將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212】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陳嘉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證所稅難退場 但可修正

• Money 錢 2013/04/16



擔任過財政部長的李述德，是稅務專家，所以一接任證交所董事長，每個人都問他：「證所稅會不會退場？」「台股 8500 點是不是鍋蓋？」他認為，台股量能的真正問題核心，其實並不在此。

【撰文／李兆華】

甫上任的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面臨的是一個充滿難題的證券市場。歐債帶來的紛擾未歇，證所稅議題也還在商討中，甚至投信經理人的操守問題，都變成投資人對台股的疑慮，導致股市的量能明顯退潮。

如何讓台股活力再現，吸引投資人再度歸隊？市場的眼光都望向李述德。

曾經擔任過財政部長和櫃買中心董事長的李述德，向來樂於分享看法，這是他接任新職後首度接受雜誌專訪，暢談振興股市量能和證所稅等議題。

李述德認為，大盤指數是「結果」，企業的良莠、投資人的買賣決策，才是核心過程。只要讓上市企業優質化，也讓投資人能得到充分的資訊，創造出更多獲利機會，指數自然會正向發展。至於證所稅，他相信也會有平衡折衷的實施方案。

修正機制、產品多元 讓量能復甦

這段期間，無論李述德到哪裡，都有人詢問「指數有機會突破 8500 點嗎？」他只能笑說，指數是投資人綜合決策後的結果，會到幾點，他無法預測，證交所要努力的，是讓市場交易更活絡、商品更多樣、機制更公正、資訊更透明，為投資人創造更多賺錢機會，也希望保護更多投資人，重建市場信心。

李述德舉例，就像興櫃在今年初修改交易機制（在他擔任櫃買中心董事長任內完成），確保投資人能得到最佳報價，以及加快成交效率，讓興櫃日成交量從最低不到 2 億元，至今一舉突破 30 億元大關，創下自 2007 年 7 月以來的新高。

不斷修正機制，對股市量能就會有幫助。「雖然大家都認為成交量不足，但也要看跟哪個時期來比較。如果跟萬點時比，我相信比不上；若跟去年下半年比，我想量能已經有恢復活絡的跡象了。若是再把股市、選擇權、期貨市場加總起來，量能應該是逐步放大的。」

李述德強調，為了達到商品多元化，今年爭取海外企業來台掛牌，發行 TDR（台灣信託憑證）仍是重頭戲。過去 TDR 因為資訊不夠透明、財報公布方式和台灣上市櫃企業不

同，造成投資較大疑慮。但自從今年 IFRS 國際會計準則新制全面實施後，台灣的財報編制方式與國際接軌，代表 TDR 的財報編制方式也和台灣企業一致，證交所會舉辦更多說明會，讓投資人了解海外來台企業的資訊。

健全體制、擴大市場 讓企業願意掛牌

目前 TDR 的財報公布原則，仍是採取尊重原上市地交易所要求，例如香港只要求必須公告第 2 季和第 4 季的財報，等於半年才看得到一次，和台灣按季公布不同，也難免讓投資人心生疑慮。

李述德表示，證交所會積極鼓勵來台掛牌的公司，可以自願揭露季報，以提升資訊的完整性。

「TDR 不夠完美和不被了解是必然的，就像 10 多年前，大家也不了解 ETF，但隨著時間過去，透過不斷的修正改善和宣導，慢慢被投資市場接受。TDR 也是一樣，每次出現問題，去解決就對了。」李述德認為，雖然有像爾必達倒閉這樣的狀況，但那是少數個案，不能以個案影響了通案，他幽默地說：「吃燒餅哪有不掉芝麻的，千萬別因為吃芝麻而掉了燒餅才對！」

關鍵還是在於，台灣的資本市場能否持續擴大。他很坦白地說，優質企業不是靠證交所去求就能求得過來的，只要台灣的交易制度好，投資環境好，想集資的企業「爬也會爬來」。

李述德回憶，他走訪中南部時，曾和很多有錢的當地企業主談話，這些企業主都表明不想讓自家企業掛牌，因為有錢自己賺就好。他感嘆，「其實企業要脫離小型代工宿命，就應該上市籌資，把管理、研發、通路、品牌都建立起來，做出好的產品。好的產品就是一種社會責任，而不是捐錢、成立基金會才叫做社會責任。證交所今年 52 歲了，當年成立的初衷，就是要讓企業有籌資的管道，進一步改善經營品質做到產業升級。」

透過籌資管道 讓產業升級

今年 1 月，知名的誠品生活（2926）掛牌上櫃，立即登上百貨股股王，李述德印象深刻：「一家資本額 4.51 億元的公司，可以創造出百億元的營收！誠品從書店擴充到販售各項生活用品，再擴充到布建通路，需要不斷有資金挹注，掛牌集資能讓公司永續經營，這也是台灣做產業升級最好的範例之一。」

星聞賽事挖挖挖～分享娛樂好文，就抽 300 元 7-11 禮物卡！

【更多精采內容請看：《Money 錢》NO. 67 2013 年 4 月號】

十一、證所稅時機失當 監院糾正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4.17 04:41 am

監察院昨（16）日表示，去年推動證所稅立法時機失當，引發台股市值在修法期間蒸發 2.22 兆元，並造成台股連續九個月成交量低於 900 億元，導致證交稅短徵近 550 億元，嚴重影響國庫收入、資金流出海外，因此通過監察委員吳豐山、劉玉山對行政院、財政部糾正案。

監察院糾正文指出，證所稅的課徵對象排除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可能造成假外資及人頭戶的現象。負責調查該案的吳豐山指出，為避免發生假外資、人頭戶現象，將要求財政部、金管會研議因應辦法回文，預計約一到二個月會得到回覆。

吳豐山表示，根據報告顯示，若以 2012 年 2 月底的證券市場的上市櫃公司市值 22.3 兆元為基準，到 7 月底減少為 20.08 兆元，半年內台股市值已蒸發 2.22 兆元。吳豐山指出，回顧近五年證券市場月、日均成交值，也僅有 2008 年 10 月到 2009 年 2 月的金融海嘯期間；2011 年 11、12 月的歐債危機低於 900 億元。

【記者陳美珍、張瑞益／台北報導】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開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時機不當，財政部長張盛和昨日表示，財政部已充分瞭解尊重。

監察院提證所稅糾正案主因

原因	內容
台股市值蒸發	去年立法期間(3月到7月)，台股總市值蒸發 2.22 兆元
成交量連九月低於 900 億元	去年 4 月到 12 月底，台股日均量連續九個月低於 900 億元
證交稅短徵	去年證交稅實徵 716 億元，短收近 550 億元
資金流出海外	去年第 3 季對外證券投資為 172.1 億美元，為歷年單季最大淨流出

資料來源：監察院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4/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